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鄭宇喬  
電話：02-82366558  
E-Mail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11551237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一、111年度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職員、警察、法警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調查表、表二、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情形調查表、表三、（主管機關）進用聘僱人員情形統計彙整表（111Z02D164127\_ABW\_111D2041790-01.xlsx、111Z02D164127\_ABW\_111D2041791-01.xlsx、111Z02D164127\_ABW\_111D2041792-01.xlsx）

主旨：為研(修)訂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之需，請提供貴主管機關暨所屬各機關(構)(不含公營事業機構)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，以及進用聘僱人員情形等最新統計資料一案，請查照並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前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旨揭需要，請惠予提供貴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(按，鄉〈鎮、市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部分，委由所在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政府彙整)111年職員、警察、法警及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資料，以及進用聘僱人員情形(調查基準日均為111年12月2日)，並依式填列「表一、111年度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職員、警察、法警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調查表」、「表二、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表三、（主管機關）進用聘僱人員情形統計彙整表」。本案彙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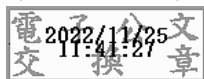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為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，各彙整機關人事機構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填寫表一及表二，表三由彙整機關依彙整之表二資料據以填寫後，毋須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承辦人(表二請加密後傳送)。

二、檢附前開調查表及統計彙整表電子檔各1份(亦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